

镇坪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按要求公开空表
表10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按要求公开空表
表12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按要求公开空表
表13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	否	
表14	2021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6	2021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否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市县部门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请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添加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

（二）负责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负责城乡客运、货运及站场、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车辆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和养护市场监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县重点公路、水路建设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调查工程质量事故，仲裁工程质量争议；指导全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负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四）负责船舶(含渔业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通信导航、救助打捞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舶代理、航道疏浚的行业管理。

（五）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筹措交通建设资金并监督

使用。

（六）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上交通、汽车站场、交通工程建设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指导公路灾害抢险保畅、水上救助等应急工作。

（七）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八）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指导全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和水路航政管理及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十）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履行全县农村公路、水路有关行政许可、审核审批及交通建设工程验收、事故调查、仲裁工程质量争议等行政职能。

（十二）管理县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

（一）政办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机关党政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文秘与

公文处理、重要文件的起草、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

访接待、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报账和资产管理
工作；负责交通系统的人事、劳资及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工作；负
责系统财务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考评及奖惩工作；负责交通科学技术合作与
交流；组织指导交通行业继续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工
作；管理交通行业标准、质量、计量、环保、节能、通讯、科技
信息工作；负责干部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
工作，指导基层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机关
和下属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组织落
实国家、省、市有关交通战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任务；归
口管理全县交通战备工作；组织编制全县交通战备工作的战略规
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监管全县交通战备物资和设备；督导有
关部门完成交通战备工作的具体任务；建立全县交通战备资料、
数据库；负责组织紧急抢救、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二）规划股

负责编制全县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交通
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
模和方向，县级财政资金等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和固定资产投资
统计；负责全县交通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报批；组织
实施交通科技项目和重大交通科技攻关。

（三）基建股

负责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拟定交通运输基
本市场管理有关政策；负责交通运输建设行业从业单位及人员的

资质管理；指导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所辖交通运输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管理和合同造价管理及交通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地质灾害评估、保畅治理工作；承办省、市、县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外部环境协调和保障工作；负责交通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工作；维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平等竞争秩序；监督交通项目的招标、投标、合同造价。

（四）安全股

负责综合协调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定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并参与制定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划、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奖惩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或参与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综合统计报告工作；承办镇坪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法规股

贯彻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负责全县公路、水路有关行政许可、审核审批及事故调查、仲裁工程质量争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行业依法普法、依法行政和法制宣传工作等行政职能；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县政府部署，组织起草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审查全县交通建设项

目合同章程。

镇坪县交通局 2021 年机构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32 人。年末实有人员 48 人(行政编在岗 10 人，事业编在岗 25 人，临聘人 13 人)。退休人员 18 人。下设四个下属单位分别是：镇坪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镇坪县水路交通服务中心(非单独核算)，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镇坪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独立核算）。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年是“十四五”交通建设关键之年，我局将以打造“安全、高效、协调、创新”的立体交通环境为发展思路，努力推动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客运行业服务质量、道路运输市场监管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使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交通运输发展成果，为我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2022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完成农村公路灾毁重建工作，按照恢复灾前技术等级、适当提高抗灾能力、具备实施条件的原则，计划明年6月完成水毁县道5条205处69公里，乡道10条154处56公里，村道50条120公里恢复重建工作。

（二）全力推进平镇高速建设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全面做好平镇高速鸡心岭隧道施工环境保障工作；配合竹溪县开工建设十巫高速公路镇坪连接线项目，扎实做好环境保障。

（三）开工建设G541曙河口至猫子庙二级公路改建工程22公里、曙河口至飞渡峡二级公路灾毁改建工程33公里、瓦瓦子坪至界岭二级路改建工程1.41公里；完工4条23.8公里资源旅游产业

路； 1条12公里县乡公路(代安-石矿场)。以上总投资10.1亿元，年度投资5亿元。

(四) 启动国家级 “四好农村路” 示范县创建工作。

(五) 加快通用机场、S102牛头店镇过境公路、G541镇坪界至镇坪上竹公路等重大项目的工可、选址、土地等前期工作办理节奏；加强对接安康-恩施-张家界铁路路线规划途经镇坪并设站。

(六) 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文彩村帮扶和曙坪镇乡村振兴示范镇帮建任务。

(七) 全力以赴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八) 抓实抓严扫黑除恶、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综治维稳、依法行政、河湖长等底线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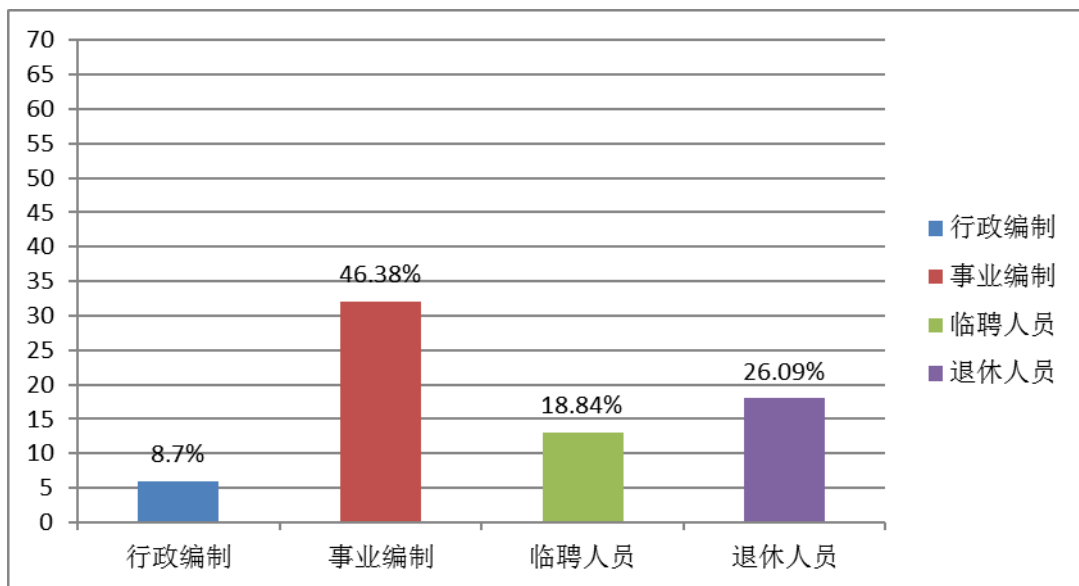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三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镇坪县交通运输局本级（机关）	无变动
2	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无变动
3	镇坪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无变动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25 人、临聘人员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5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对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76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平镇高速公路遗留问题处置经费；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5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事业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支出 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76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平镇高速公路遗留问题处置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5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76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平镇高速公路遗留问题处置经费；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5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事业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支出 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76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平镇高速公路遗留问

题处置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1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平镇高速公路遗留处置经费 1000 万元，减少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资金 22 万元，减少城市公交补贴费用 232.8 万元，增加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费 22.96 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2.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40101）28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4 万元，机构改革人员调入 6 名，工资经费增加及行政经费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40102）10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6 万元，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平镇高速公路遗留处置经费 1000 万元，及临时聘用交通执法大队协管人员工作经费 16 万元；

（3）公路建设（2140104）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4）公路养护（2140106）168.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7 万元，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工资调整；

（5）公路运输管理（2140112）28.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95 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调出 4 人工资经费减少 22.6 万，车辆调出一辆经费减少 5 万，人员编制减少 3 人，经费调减 1.35 万元；

（6）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214019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8.8 万元，本年未预算此项经费；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2.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72.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入及政策性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2.82 万元，减少 5.3 万元，原因是政策性调减；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5 万元，原因是本年减少离退休费用 2.85 万元；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 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上年用的是资本性支出（310）92 万元，实际是减少 22 万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资金 22 万元；

资本性支出（310）1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8 万元，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平镇高速公路遗留处置经费 1000 万元，减少上年用的是资本性支出（310）万元，实际是减少 22 万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资金 22 万元；

对企业补助（321）0 万元，较上年增减少 232.8 万元，原因是本年未预算城市公交补贴；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2.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66.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06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入及政策性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6.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2 万元，原因是政策性调减；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8 万

元，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平镇高速公路遗留处置经费 1000 万元，减少上年用的是资本性支出（504）万元，实际是减少 22 万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资金 22 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 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上年用的是资本性支出（503）92 万元，实际是减少 22 万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资金 22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8.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95 万元，原因是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经费减少，本年人员调出 4 人工资经费减少 22.6 万，车辆调出一辆经费减少 5 万，人员编制减少 3 人，经费调减 1.35 万元；

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增减少 232.8 万元，原因是本年未预算城市公交补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5 万元，原因是本年减少离退休费用 2.85 万元；

4、2021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5 万元（16.40%），减少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5 万元（21.21%），减少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 万元（16%），减少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本部门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编入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5.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2 年，本部门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编入 2022 部门综合预算执行。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包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用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

